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修正）

（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十七条“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修改为：“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根据本条例作决定的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修正）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引进和利用外资，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财产，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兴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来件装配、来料加工、来样定制和补偿贸易活动时投入的有形资产和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购进的有形资产。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设在各地、市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管理和办理所辖地区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　　商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进行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应当遵循真实性、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际上通行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　　商检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财产进行鉴定，不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五条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包括：　　（一）价值鉴定，即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进行鉴定；　　（二）品种、质量、数量鉴定，即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规格、商标、新旧程度及产地、厂家进行鉴定；　　（三）损失鉴定，即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外商投资财产损失的原因、程度、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进行鉴定；　　（四）与外商投资财产有关的其他鉴定。　　第六条　外商投资财产到货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登记”印章验放。　　外商投资财产到达使用地点后，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当地商检机构申请鉴定。　　第七条　申请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时，申请人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供与财产的价值或者残损有关的情况报告、合同、财产清单、发票、装箱单、提单、帐册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申请外商投资财产残损鉴定时，申请人应当保持受损财产现状；对易扩大损失的财产，应当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配合商检机构鉴定人员工作。　　第十条　商检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情况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申请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商检机构应当自接到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出具鉴定证书。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进行鉴定的，鉴定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鉴定期限自申请人补齐资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商检机构对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完毕后，应当出具鉴定证书。鉴定结果与合同不符的，以鉴定结果为准。　　会计师事务所凭商检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提供商检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　　以外商投资财产作抵押申请贷款的，应当提供商检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商检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鉴定结果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重新鉴定。受理申请的商检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重新鉴定结论。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惩处。　　第十五条　商检机构鉴定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鉴定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鉴定出证，造成鉴定失实以及泄露申请人有关资料和情况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伪造、涂改商检机构的鉴定证书的，商检机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外商投资财产进行鉴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　　第二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